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 200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
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首期（2007 年～2012 年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规定的 200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次激励对象名单”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列入第一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0 六年八月三十日